

000001

内 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部部文件
北京燕山分公司 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部部文件

燕化能源环境〔2020〕1号

签发人：李万林

关于连续重整联合装置油品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炼油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中国石化相关规定，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部于2020年11月27日，在燕山石化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对你单位连续重整联合装置油品升级改造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

验收工作组认为：连续重整联合装置油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装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了配套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房山区生态环境

局备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研究，同意你厂连续重整联合装置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单位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逐级建立环保责任制，层层分解环保目标责任，做好环保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干部员工环保履职技能。
2. 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水平，保持污染治理措施稳定可靠。
3. 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合规处置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识别，组织环境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加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
5. 严控环境风险，配齐应急物资，定期评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抄送：发展和工程管理部。

燕山分公司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部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